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463號

原告 A O 1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確認婚姻無效、撤銷婚姻、離婚、確認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，專屬下列法院管轄：一、夫妻之住所地法院。二、夫妻經常共同居所地法院。三、訴之原因事實發生之夫或妻居所地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5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經本院電詢原告，其稱兩造婚後之共同住所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號0室等語，此有本院電話記錄可稽，並有被告之外國人居留證明書資料查詢結果可佐。是兩造共同住居所地既位在臺北市內湖區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即應專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家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美燕

法 官 楊朝舜

法 官 俞兆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曾羽薇